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延長關於 收購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約92.17%全部已發行 股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不時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達成需額外時間，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 僅供識別